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51,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3、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4、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巨芳,财务负责人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隋海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29,384	99.97	22,600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隋海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29,384	99.77	22,600	0.23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王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2015-117、2015-119、2016-002、2016-004、2016-005、2016-006、2016-010、2016-012、2016-013)。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审后审核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有关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主要从事柴油机燃油机泵、动力转向油泵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万安泵业采购、销售部分产品配件,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1,000万元,意向销售金额为20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万安泵业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进行电动真空泵(EVP)项目控制器的开发,预计支付项目研发费用160万元。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陈利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机械厂(以下简称"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300万元,预计委托加工业务金额5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三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主要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16年预计450万元。

关联董事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

2、财务资助额度:5,000万元;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广西万安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3月2日;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7,827.73元,净资产为8,306,918.23元,营业收入497,281.32元,净利润-1,693,081.77元,资产负债率27.56%。

6、公司持有股权: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通过安徽万安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安徽万安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安徽万安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孙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孙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采购、销售部分产品配件,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意向销售金额为200万元;万安泵业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进行电动真空泵(EVP)项目控制器的开发,预计支付项目研发费用160万元;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以下简称"诸暨万强")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16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300万元,预计委托加工业务金额50万元;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16年预计450万元。

万安泵业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万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董事长陈利祥的妹夫。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上述议案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审议公司与万安泵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为亲属关系,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为亲属关系,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锋回避了表决,该三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万安泵业	1,000	150	220.7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万安泵业	200	150	111.92
关联方委托项目开发	万安泵业	160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300	1,300	854.09
委托加工业务	诸暨万强	50	50	12.12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450	400	346.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注册资本:5,81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4)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泵及真空设备、电子原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5,810	100.00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62,604,087.46
净资产	80,868,413.72
主营业务收入	94,379,667.73
净利润	1,071,019.57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325%的股权),同时也是万安泵业的控股股东(持有万安泵业100.0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万安泵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兼、陈锋兼任万安集团的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泵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1号)

(4)成立时间:2002年7月9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袁陈炳	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33,785,725.78
净资产	27,806,079.85
主营业务收入	11,186,132.09
净利润	1,033,228.60

诸暨万强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注册资本:15,05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

(4)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550	70.0997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9.9003

(7)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26,939,365.00
净资产	156,973,370.60
主营业务收入	115,521,474.22
净利润	3,963,023.13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325%的股权),同时也是安徽环境的控股股东(持有安徽环境70.0997%的股权),因此公司和安徽环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兼任万安集团的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合同金额	2016年1月至2月29日发生金额	备注
公司及子公司	万安泵业	1,360	174.10	产品配件
公司及子公司	诸暨万强	1,350	203.16	产品配件、委托加工
公司子公司	安徽环境	450	77.88	电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万安泵业、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万安泵业、上海万捷与万安泵业、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万安集团。

2、增持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价13.71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均价9.01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219,384,000	53.1759%	596,700	0.1446%	219,980,700	53.325%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596,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6%,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万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万安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万安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万安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6-00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94,846,028.59	7,761,134,249.51	1.72%
营业利润	797,367,460.75	977,019,212.70	-18.39%
利润总额	854,113,037.53	1,014,714,032.11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417,079.74	697,980,981.54	-2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9.84%	下降3.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79,982,808.93	26,156,558,683.22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16,616,976.74	8,888,619,618.89	1.44%
股本	1,135,349,124.00	1,135,349,12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7.83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8.95亿元,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增长幅度为1.7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59亿元,降幅为22.7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从而导致2015年投资收益比2014年减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8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净资产规模增大、2015年公司未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导致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约22.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70%,主要为公司2015年预收森兰名轩售房款约18.11亿元等因素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暹豪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1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鸿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华集团承诺:将其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的锁定期追加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6年1月6日延长至2017年1月6日。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2016年1月6日,则德华集团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追加锁定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16年2月26至2017年2月26日。

一、追加股份限售股东的基本情况

承诺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丁鸿敏
注册资本	11380万元
实收资本	1138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3000000004753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装饰贴面板、股合板、木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船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重油润滑油、电信电缆的销售,装饰贴面板、股合板、地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加工,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股份限售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承诺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119,990	33.27	161,119,990	29.19

注:根据德华集团做出的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德华集团持有的公161,119,990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6-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6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

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海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海尧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尧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6/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